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19〕564号

---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根据《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吉发改高技〔2016〕4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开展2019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

前景、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省内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2.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3.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4. 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制度。

5.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20 人，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 二、支持重点

2019 年重点支持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领域对我省产业发展有带动作用、在相关领域具有科研和人才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集团）的研究中心或实验室。

## 三、申报要求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发展改革局，中省直有关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请于 9 月 9 日集中将请示文件及申请报告（一式三份，附全部材料扫描 PDF 电子版）报送至吉林省经济信息中

心 107 室（省委正门对面）。

附件：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冯诗媛

联系电话：0431-88904571



（此文主动公开）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高技〔2016〕493号

---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30日印发

---

附件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认定与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是指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是吉林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一）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1. 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

步和结构优化升级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2. 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3. 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4. 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

5.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6.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7. 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

## （二）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1. 围绕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开展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

2. 开展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

3. 开展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以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前瞻性技术研发。研究产业技术标准；

4. 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

5. 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6. 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7. 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

##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有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认定、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省）直属企业（集团）、部（省）属高校是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组织申报和运行管理。

**第六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省内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制度。

**第七条** 鼓励由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建设形式，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

**第八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要求，推荐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并将推荐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及其申请报告（附件1）报送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附件2）的规定对管理部门推荐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进行初评。

（三）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认定结果，以文件形式认定。

###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实行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明确评价要求。

（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准备评价材料，具体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3）、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附件4）。

(三) 管理部门对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与评价材料一并报送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四)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管理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依据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

(五)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评价得分 75 分(含 75 分)到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 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到 75 分之间为合格。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
3. 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4. 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虚假。

**第十三条**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吉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建设内容出现以下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

（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管理部门审核，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管理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五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给予警告，并由管理部门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撤销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认定。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报要求，从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中择优推荐。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可申请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5）经管理部门审查后报送吉林省发展改革委。资金使用和

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吉林省 X X 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Jili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X X”。吉林省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吉林省 X X 工程实验室”，英文名称为：“Jilin Engineering Laboratory for X X”。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吉发改高技[2009]99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
3.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4.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
5.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附件 1: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摘要（2500 字左右）

###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2.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3.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4.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5. 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意义与作用。

###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2.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3. 与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 四、主要发展方向、任务与目标

1. 主要发展方向；2. 主要任务；3. 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4. 中长期目标。

###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机构设置与职责；2. 运行机制。

###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

1. 法人营业执照；2. 章程；3.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4. 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

## 附件 2: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实力与能力	科技经费 (10分)	科技经费支出额	4	万元	≥100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3	%	≥5
		依托单位提供经费占科技经费比重	3		≥30
	人才队伍 (10分)	总人数	3	人	≥20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4	%	≥60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3	人	≥1
	科技活动 (11分)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4	项	≥5
		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数	4	项	≥2
		对外合作项目数	3	项	≥3
	装备与条件 (7分)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3	万元	≥500
		建筑面积	2	平方米	≥500
		新增科研资产	2	万元	≥30
	产出与贡献	收入 (8分)	科技项目收入	4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			4	万元	≥100
成果 (18分)		专利授权数	3	项	≥1
		发明专利授权数	3	项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4	项	≥1
		新产品及新工艺项目数量	5	项	≥1
		服务合同数量	3	项	≥1
		成果转化数量	5	项	≥1
行业贡献度 (16分)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4	万元	≥300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3	人	≥6
		使用本中心(实验室)设备的外单位数量	2	家	≥1
		参与国家、省部及行业标准数量	2	项	≥1
		重点考察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12		
体制与机制 (12分)					
规划与目标 (8分)	重点考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方向及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	8			

## 附件 3: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提纲

###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2. 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 二、建设情况

1. 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2. 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 三、工作情况

1.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2. 关键技术研发进展情况；3.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4.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5. 对行业的贡献情况。

### 四、运行管理机制

1. 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2.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3. 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五、经营和效益

1. 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2. 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利税情况；3. 经营风险和困难。

### 六、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 附件 4: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基本数据（20 年）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产 和投 资状 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科技项目资金			
		依托单位资金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R&D)					
二	基础 条件	科研仪器设备数量/原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国际/国内先进/一般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	人才 结构	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人数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四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项		分别列出 受理数/授权数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其他奖项	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及新工艺项目数量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使用本中心（实验室）设备的外单位数量	家			
	参与国家、省部及行业标准数量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 其中：科技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 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中心（实验室）主任			联系人		

注：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1. 国家、部委、地方、企事业单位等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2. 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3. 统计数据起止时间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附件 5:

# 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项目摘要（4000 字以内）

1. 项目名称；2. 项目法人概况；3.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依据；4. 项目提出的主要理由；5. 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6. 建设内容、规模、方案和地点；7. 主要建设条件；8. 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方案；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0. 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建议；11. 结论与建议。

###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 三、技术与市场分析

1. 技术的主要发展状况与趋势预测、项目的优势与问题；2. 国内外市场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项目的目标市场与市场占有率分析；3. 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分析。

###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 主要发展方向；2. 主要任务；3. 发展战略与经营战略；4. 拟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5.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近期与中期目标。

###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法人单位概况；2.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3.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

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4. 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 六、建设方案

1. 建设内容、规模、地点与环境；2. 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3. 总图布置与公用辅助工程；4. 原材料、动力、供水等配套及外部协作条件；5. 科研开发的主要技术、工艺设计方案；6. 内部设施的功能及合理性分析。

## 七、土地利用、能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情况

## 八、项目进度与管理

1. 建设工期；2. 项目实施进度与进度表；3. 建设期的项目管理；4. 项目招标方案。

## 九、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2. 建设投资估算；3. 流动资金估算；4. 分年投资计划表；5.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6. 申请补助资金的理由和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方案。

## 十、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 技术风险；2. 市场风险；3. 管理和运营风险；4. 其它风险。

##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 十三、相关附件、附表